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

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促进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，加快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杭政办函〔2022〕59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意见：

一、加大杭州市级政策落实力度。全面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杭政办函〔2022〕59号）各项政策条款，加大宣传、指导和服务力度，及时组织市内符合条件的企业、项目开展政策申报工作，确保应享尽享，并在落实杭州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5%的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相关职能部门）

二、支持产业项目实施。对实际投资总额不足2000万元的产业化项目，按实际投资总额（不含土地、厂房、旧设备等，含新设备、GMP 标准厂房装修等）的 30%予以资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）

三、鼓励企业技术创新。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开展研发活动，推荐申报各级科技重大项目。鼓励企业联合高校、医院、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攻关项目，按照项目研发费用的30%给予支持，最高支持500万元。总投资1亿元以下的生物医药项目，当年度研发投入（以税务部门享受研发费用政策为统计口径）强度3%以上的企业，经认定，原则上按照当年度企业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最高15%给予补助，超过1亿元项目按30%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最高支持1000万元。对全国同类仿制药中前三个获得药品注册批件，再按该药品实际研发费用最高20％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1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经信局）

四、鼓励企业拓展市场做大做强。对年主营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、50亿元的生物医药企业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200万元、400万元、800万元的奖励(进档差额奖励)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局）

五、支持企业建设生物医药中试平台。支持企业将自建自用的中试平台、概念验证中心、科研仪器设备等，通过市场化方式为产业链上下游左右岸提供中试服务，带动产业链协同创新。鼓励采取联合建设方式建设中试平台，支持方式根据具体项目另行研究确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建德经济开发区）

六、用足产业发展空间。鼓励国有公司对入驻我市“飞地”，或租用国有办公空间或工业厂房的生物医药企业，按照市场定价原则（评估价格范围内），在租金方面给与优惠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国资服务中心）

七、强化金融支撑。统筹政府产业基金，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投资引导作用，带动社会资本、金融资本投向生物医药产业，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生物医药项目研发、GMP标准厂房建设、MAH产业化落地和重大项目引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国资服务中心、市财政局）

八、强化要素保障。强化重大项目产业用地等要素供给，采用灵活用地供给方式，降低生物医药企业经营成本。开通绿色审批通道，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，加快立项、规划、环境影响评价、安全生产评价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等流程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）

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，本意见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，按照 “从优、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予以支持。前发《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建政办函〔2022〕12号）同时废止。